

# 合同

编号：11NMB1B597332024246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水磨沟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网络教学平台软件软件运维 | 超星       | 定制 | 品牌:超星<br>支持学校自建门户网站，页面版式自定义，采用响应式技术，兼容PC。网站内置模版，并支持自定义模版。 | 1    | 套    | 31800.00 | 318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318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开始交付甲方采购的各项内容。甲方验收后，应于验收通过当日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购置费用。

2、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所需要的运杂费、保险费：包含在总价里。

3、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按照上述进度付款，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称：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651651027018800027286

## 三、服务条款

###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设计、制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网站，妥善处理产品版权问题与质量问题，支持甲方应用、资源展示。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内，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网站的内容，乙方进行周期性的更新。乙方应为甲方开通相应的系统账号，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权限，使甲方能够使用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服务。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网站的远程安装部署，系统采用云部署模式，乙方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使用方法说明，进行必要的培训，为甲方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网站运行维护，确保网站稳定运行。

3、乙方在使用期内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即时通讯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如果以上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可由乙方安排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以上技术服务方式均免费。每年至少为甲方技术人员及使用学生提供两次免费技术培训。若甲方有额外的服务和培训要求，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收取额外的费用。

4、合同签署后5天内，乙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乙方。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理，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和相关资料。

6、乙方硬件设备部分根据国家电子产品三包政策，提供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服务，终身有偿上门维修服务。

7、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获取甲方支付的购置费用。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使用提供的网站、系统功能，有权对购置的网站进行内容审查与质量监督，有权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由于第三方版权问题引起的网站（甲方正在使用的）纠纷进行解决，有权要求乙方解决网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由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和故障。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源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培训、使用、监督与管理等工作。在不涉及甲方机密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提供网站运行的相关数据，以配合乙方的运维服务。

4、合同签署后5天内，甲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甲方。

5、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6、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集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7、甲方需负责按时做好工作结果的测试、确认和验收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验收申请后3天内给予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验收。

8、甲方应提供免费场地用于乙方放置所供应的硬件设备，场地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9、为了支持系统的远程定时更新，硬件设备需要在实时网络连接环境下运行，甲方需提供免费的网络环境（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10、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时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三）、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交货、调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新疆理工学院。

2、交货完成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如发现由系统原因导致的问题和故障（不包括人为操作等非技术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若在验收过程中出现交付产品不符合标准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做出详细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若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5、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硬件设备运输方式：甲方指定，发货地点：供货商。

7、硬件设备到现场后，甲方提供存放场地，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保管，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都需承担相应责任。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使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维护或解答，并承担相应费用；超出服务期出现问题，由甲方承担维护及其他相关费用。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开展对甲方的培训工作，培训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培训讲师由乙方负责。

4、网站自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内供应商保证服务与更新。

5、质保期：交付后3年。

## （五）、知识产权声明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网站是由乙方自行研发制作，享有自有著作权。

2、甲方享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网站中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资源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应用于本合同规定外的其他项目，且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和资源数据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3、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网站的知识产权，不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网站的知识产权，不破解或不协助破解乙方设置的限制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4、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采购的该系统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因此使甲方蒙受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放在该系统上的校内版权资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传。

##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甲方或乙方若遇不可抗力情况，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等方式方法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对方审阅确认。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甲方或乙方若遇不可抗力情况而经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时，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双方违约责任

双方一经签订合同，非经对方同意或不可抗力或对方严重触发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不得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合理损失。

## (八)、保密条款

1. 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 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上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甲方不得翻译、解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从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试图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中导出源代码的行为。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的修改、解除、终止

1.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明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疫病、政策变更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在项目完成验收、使用期满、甲方支付完款项等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应尽各项事务既遂后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1651027018800027286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